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395号

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谢燕，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迪坚，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11号402B室。

法定代表人：赵光彬。

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6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就清算提出异议。

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其系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但不掌握证照、账册等经营资料，亦无法联系其他股东自行清算。遂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24日经工商登记设立，营业期限自1996年7月24日至2016年

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2011年4月11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该解散事由发生后，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珣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